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27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1408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妥善解决水利蓝线内既有房屋翻建难题的提案》
(20261408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划定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是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的需要，是推进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水利蓝线管控工作，一是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数据，并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项目规划编制和用地审批提供支撑。二是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地市涉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相关条例和文件要求，严格管控河岸生态保护蓝线。一是协同相关厅局，依法规范审批。配合住建部门针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现有房屋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科学处置生态保护蓝线内现有房屋，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进保护蓝

线内相关建设审查相关工作，杜绝违规翻建和加固，切实守住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的管控底线。二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守水资源保护防线。依托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结合河道专管员巡查，加强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房屋监管，确保河湖岸线区域行洪、供水和生态安全。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李 巍

联系电话：18650382107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